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302號

原告 福家蔬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富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勁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